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福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福绵区 2026-2027 年就业服务系列招聘活动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绵区 2026-2027 年就业服务系列招聘活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玉林市优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玉林市优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